

# 河南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三门峡经济开发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决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，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开展，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及时公开信息，做好开发区门户网站、开发区资讯等公开渠道管理，规范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及网民留言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。

### 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截止2022年12月31日，门户网站站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578条。微信公众号“开发区资讯”发布政府信息768条。回复网民留言23条。

### 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

按照河南省依申请公开回复工作要求，严格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、回复时效及答复格式等标准，对群众所申请的信息做到回复明确、清晰、及时。全年共处理依申请公开件数3件，均在时限内妥善办结。

### (三)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

一是严格进行审核审查，对公开信息严格进行内容审核、时效性审核、同一性审核和保密审查。二是对公开信息严格执行发布程序，按照整理草拟、审核审查、录入发布、页面检查，确保公开信息质量。

### 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一是优化区门户网站栏目版块，坚持以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为原则，深入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二是利用微信公众号“开发区资讯”进行信息公开，持续更新工作动态、重要信息等。

### (五)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

一是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责任目标，明确各部门、各领域工作责任，不定期开展政务公开实地抽查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。二是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标准要求，正确对待政务公开第三方测评结果，积极整改测评反馈的问题。三是组织区直各部门学习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建立政务公开工作群分享交流经验，进一步提升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5	0	0	0	0	5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5	0	0	0	0	5	
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5	0	0	0	0	0	5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**存在问题:** 2022年, 虽然在政务公开工作方面做了一些工作, 但还存在着问题和不足, 主要表现在政务公开信息量少, 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不强, 一些信息内容质量不高等。

**改进情况:** 下一步,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将紧扣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、省、市决策部署, 聚焦主责主责, 对照群众期盼, 紧盯新时代政务公开要求, 全力做好政务公开工作。一是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意识。继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, 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, 逐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, 全力以赴做好政务公开工作。二是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。结合工作实际, 以公开促落实, 以公开促规范, 以公开促服务, 明确公开重点, 细化公开内容, 增强公开实效, 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 主动及时向社会公开可以公开的信息, 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提供优质的服务。三是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流程, 完善信息保密审核发布制度, 切实处理好公开与保密、主动公开与依申请公开、接受社会监督与提供信息服务等方面的关系, 全面提高工作效能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三门峡经济开发区严格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, 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